

证券代码：688188

证券简称：柏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72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8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000 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7
普通股股东人数	5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14,036,28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4,036,28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8.143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8.143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唐晔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苻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4,036,2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4,014,986	99.9813	14,494	0.0127	6,800	0.006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
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3,966,506	99.9388	69,774	0.0612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3,966,506	99.9388	69,774	0.0612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3,966,506	99.9388	69,774	0.0612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2	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	14,369,590	99.8520	14,494	0.1007	6,800	0.0473

	机构的议案						
3	关于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14,321,110	99.5151	69,774	0.4849	0	0.0000
4	关于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14,321,110	99.5151	69,774	0.4849	0	0.0000
5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	14,321,110	99.5151	69,774	0.4849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- 2、议案1、议案3至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- 3、议案2至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晓晓 黄熙熙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9 日